

**2008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**  
**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08**

**游泳賽章程**

1.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 2008 年 7 月 20 日(星期日) 09:00 - 13:00
2. 比賽地點：奧林匹克游泳館 25m 池。
3. 項 目：

分 項	男子組項目	女子組項目
自由泳	50m、100m	50m
蛙 泳	50m	50m
仰 泳	25m	25m
自由泳接力	4x25m	4x25m
混合泳接力	4x25m(四式混合泳接力)	4x25m(四式混合泳接力)

4. 限 制：
  - 1). 凡參加「中國澳門游泳總會」所舉辦 2007 及 2008 年度任何組別比賽的人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  - 2). 於 2007~2008 年曾代表澳門參加過任何游泳賽事的人員亦不能參加本賽事。
  - 3). 每人最多可報 2 個單項 (接力項目除外)。
5. 比賽規則：按國際游泳聯會規則進行。
6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6 月 26 日止。
7. 報名地點：
  1. 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大廈 9 樓，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；
  2.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一座 4 字樓，體育發展局接待處；
  3. 傳真至 87965611(體育發展局)或 28370234(公職局公職福利處)。
8. 設 備：泳衣及泳帽自備
9. 獎 勵：
  - 1). 各項目獎勵前三名；
  - 2). 若報名者少於四人/隊，該組別賽事將被取消。
10. 紀 念 品：凡參加者均獲贈紀念品乙份